

##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机构信息

##### 1、基本信息

事务所名称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2011 年 7 月 18 日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
注册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		
首席合伙人	胡少先	上年末合伙人数量	203 人
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	1,859 人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737 人
2020 年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30.6 亿元	
	审计业务收入	27.2 亿元	
	证券业务收入	18.8 亿元	
2020 年上市公司（含 A、B 股）审计情况	客户家数	511 家	
	审计收费总额	5.8 亿元	
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建筑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金融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采矿业，住宿和餐饮业，教育，综合等	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382	

##### 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上年末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

亿元以上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
### 3、诚信记录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。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## （二）项目信息

### 1、基本信息

项目组成员	姓名	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	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	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	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	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
项目合伙人	李剑	1998 年	1997 年	1998 年	2020 年	2020 年度签署湘潭电化、益丰药房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； 2019 年度签署大参林、东杰智能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； 2018 年度签署大参林、东杰智能等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；
签字注册会计师	李剑	1998 年	1997 年	1998 年	2020 年	2020 年度签署湘潭电化、益丰药房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； 2019 年度签署大参林、东杰智能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； 2018 年度签署大参林、东杰智能等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；
	刘彩林	2015 年	2015 年	2015 年	2020 年	2020 年度签署湘潭电化、新五丰 2019 年度审计报告；

质量控制复核人	王福康	2004年	2000年	2004年	2020年	2020年度签署华东医药、多喜爱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，复核湘潭电化、新五丰等2019年度审计报告； 2019年度签署华东医药、晶盛机电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； 2018年度签署华东医药、百大集团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；
---------	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

## 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 3、独立性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## 4、审计收费

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40万元，较上年审计费用有所增加，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、工作性质、承担的工作量，以所需工作人、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。

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 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、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。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的良好服务，同时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。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提供相关服务，聘期一年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## 1、事前认可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## 2、独立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证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。公司在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决策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鉴于其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以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### （四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## 三、报备文件

（一）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；

（三）《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；

（四）《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
（五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